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795/E634/V/GPAL/2017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7年9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0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 民政總署在城市樹木種植上，一向以適地適樹、景觀美化和生物多樣性為原則；以原生鄉土樹種為主，外來樹種為輔；以遮陽為主要功能，兼具觀賞、聞香效果的樹種，經綜合考慮護理、衛生、交通、地上建築及管線等多方面因素，優先選擇抗風力強，耐修剪、病蟲害少、對光照要求較小、深根性的樹木，因地制宜地以孤植、列植和群植等不同方式種植。

然而城市中地下空間被建築物及管道切割細化，土壤質量、肥力及透氣透水等因素都制約樹根的生長和向外擴展，使根群小而淺，地上空間被建築物及各種城市設施限制，令構建樹體強度的木材積累減少、枝幹粗度降低，使城市樹木本身抵禦強風能力降低。而建築物造成的風洞效應、氣候暖化使颱風增多增強等情況，都為城市植樹帶來了種種挑戰。現時，民署通過在種植時加入透氣裝置、改良樹木支撐及土壤品質等方法，以及建立樹木管



理電腦系統，不斷完善樹木的管護工作。同時已與中山大學合作展開全澳植被調查，以評估損耗及作出栽植建議。重植時除考慮抗風效能，更會因應地理位置、空間情況、樹木適生性、土壤泥層情況、抗病蟲害能力等作綜合考量。從慎選樹種及完善管護兩方面持續優化樹木的種植情況。

就古樹保育方面，民署一直密切留意「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清單內古樹生長情況，每年進行定期檢查，並根據有關樹木的健康狀況作出相應的養護措施，如修剪、疏枝、病蟲害防治、用支撐架加固及進行古樹復壯等，令有關樹木健康生長，增強其自身抵抗惡劣天氣的能力。

二、 由於早前連續的颱風破壞，令本澳各類文化遺產設施與文藝設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壞，文化局已全力開展有關的善後修復工作。在關於文物建築修復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方面，因應被評定不動產的價值、特色及其受損部份，其修復方案亦不盡相同。一般而言，修復方案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包括：對不動產的受損情況進行實地勘察及評估，並對相關受損情況進行分析，倘出現較複雜或較嚴重的受損情況，則需對之作進一步研究或徵求相關的專業技術意見，在基於上述準備工作而制定修復方案後，方實施有關的修復工程。



至於對屬私人的文物建築提供修復支援方面，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文化局及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負責為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財產提供支援。因此，文化局會對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各類工程及工作提供建議及技術意見，在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亦會對內部結構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進行外觀保養工程等支援工作。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羅志堅

2017年10月24日